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4〕11号

关于司红伟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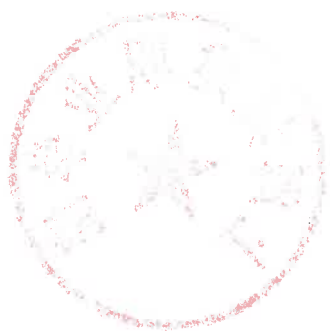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司红伟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
